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JP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鑑林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司徒華議員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關於就處理煽動刊物提出檢控的時限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考慮縮短《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3)條所訂的擬議檢控時限；

調查權力

(b) 提供和現行的警務人員檢取證物指引有關的資料，包括會否向有關人士提供所檢取證物的一覽，以及有否就扣留運輸工具設定時限；

(c) 考慮Simon YOUNG先生在其意見書(164號意見書)內提出，有關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B條作出的指示必須是書面指示的建議；

關於取締本地組織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d) 考慮縮窄《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2)(b)條所訂“損害”一詞的涵蓋範圍；及
- (e) 考慮規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條所訂由保安局局長訂立的上訴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3. 保安局局長證實，在訂立《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條所訂的上訴規例前，就反對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A條作出的取締而進行上訴聆訊，將不會在上訴人及其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顧問就此表示，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訂立的規例，並不僅局限於和會在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的上訴有關的程序。法律政策專員答允與法律顧問討論有關事宜。

4. 余若薇議員抗議政府當局未有就委任《社團條例》新訂第8E(4)(a)及(b)條所述“法律執業者”的準則的有關建議，諮詢法律專業人士及學者。她亦抗議政府當局未有在有關“上訴反對取締的特殊程序”的文件(67號文件)中，解釋該法律執業者可以及不可以做哪些事情，以及在甄選該法律執業者方面會否作出任何保安審查。保安局局長表示，該法律執業者的職能及甄選準則將載列於附屬法例中，而有關的附屬法例將須經立法會審議。她表示，當局會就該附屬法例的擬稿進行諮詢。

5. 保安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作出預告，以便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倘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須就恢復二讀辯論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諮詢函件。法案委員會將須於2003年6月17日會議上決定是否支持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於內務委員會2003年6月20日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然後於2003年6月27日提交書面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03年6月21日向政府當局作出明示。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3年6月23日，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則為2003年6月28日。

6. 法案委員會同意分別於2003年6月14及21日下午2時至6時加開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在2003年6月10日及6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於分別由政府當局及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則可在2003年6月17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7. 劉慧卿議員反對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她抗議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14及21日加開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8.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反對於2003年6月14及21日加開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9.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擬備和條例草案各研究範疇有關的文件一覽。

10.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4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30	主席	序辭	
000131-000254	政府當局	已發出的文件；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00255-00153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上訴反對取締的特殊程序及受取締組織的資產的文件	
001540-001631	何俊仁議員 主席	進一步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提出的問題	
001632-002322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把《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1)(c)條中“形勢”一詞修正為“利益”；警務人員檢取證物的指引	政府當局須提供和現行的警務人員檢取證物指引有關的資料，包括會否向有關人士提供所檢取證物的一覽，以及有否就扣留運輸工具設定時限
002323-002701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處理受取締組織的資產；《社團條例》新訂附表2的涵蓋範圍	
002702-00493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處理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方法；《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4)(a)及(b)條所述法律執業者可以及不可以做哪些事情；在甄選該法律執業者方面會否作出任何保安審查；政府當局有否就該法律執業者的職能及甄選程序和上訴反對取締的特殊程序進行諮詢	
004933-01000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應否就所提交文件向委員作出簡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08-010439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效力；《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b)條所訂“普通人”一詞的涵義	
010440-0102418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4)(a)及(b)條所述法律執業者的甄選準則；如何處理不屬公司的受取締組織的資產；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的特殊程序	
012419-010422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法律顧問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應否就所提交文件向委員作出簡報；和上訴反對取締的擬議特殊程序及受取締組織資產有關的事宜，應否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小休]			
015637-02103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上訴反對取締的擬議特殊程序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特殊程序的差別；《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3)條所訂的擬議檢控時限；應否縮窄《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2)(b)條所訂“損害”一詞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須考慮縮短《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3)條所訂的擬議檢控時限；以及考慮縮窄《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2)(b)條所訂“損害”一詞的涵蓋範圍
021036-021356	主席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條所訂由保安局局長訂立的上訴規例，是否須經立法會批准	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條所訂由保安局局長訂立的上訴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021357-02270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應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條訂定檢控時限；會否就《社團條例》新訂第8E(4)(a)及(b)條所訂的法律執業者進行保安審查；《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條所訂“普通人”一詞，是否具有和“合理的人”相同的涵義；政府當局分別於2003年6月3日及6月6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不同之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705-02483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2003年6月6日第一稿)進行簡報	
024840-03005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中有關對《社團條例》作出修訂的條文，是否不會在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訂立規例前開始生效；Simon YOUNG先生在其意見書(164號意見書)內提出，有關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18B條作出的指示必須是書面指示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考慮Simon YOUNG先生在其意見書(164號意見書)內提出，有關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B條作出的指示必須是書面指示的建議
030059-0325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陳鑑林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日後各次會議的安排；應否加開會議以便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應否就所提交文件向委員作出簡報；如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各項預告的最後限期為何；應否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4日